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发布审签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现教中心”）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现教中心信息发布工作严格遵守“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条 现教中心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第三条 现教中心办公室主任为部门网站管理员，负责部门网站的内容编辑；保障和直属部门第三支部宣传委员为部门公众号管理员，负责部门公众号的内容编辑；现教中心各部门主管为本部门及相关业务信息发布的责任人；现教中心负责人为现教中心信息发布的责任人；保障和直属部门第三支部书记是保障和直属部门第三支部信息发布的责任人。

第四条 信息发布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现教中心实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需要发布的信息由各部门供稿，部门或业务主管对稿件内容进行初审和校对，现教中心负责人对稿件内容进行复审和校对，保障和直属部门第三党支部书记对稿件内容进行终审和校对。

“三审三校”批准后的稿件由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管理员发布，发布过程中不得修改发布内容。发布和签审信息，定期交办公室统一归档。

第六条 信息发布审核要求：

1. 信息不得涉及秘密；

2. 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信息不得存在本制度第三条所列的情况；

3. 信息不得存在非规范性政治表述；

6. 信息必须有利于本地的宣传和发展；
7. 信息必须适合目前对外发布；
8. 信息中的统计数据必须准确；
9. 信息格式必须符合相应的媒体要求；
10. 满足其他相关要求。

第七条 审核人员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发布内容要严格审核，确保网上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

第八条 发布的信息必须先通过审核，对未经审核批准擅自进行发布，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中如有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相抵触，以国家法律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中心办公会负责解释。